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55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自2020年03月02日起至2020年04月03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非限量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渠道”。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目标上限。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9、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与认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4)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并于10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款项，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5) 本公司确认投资人认购申请时，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对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当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得撤销。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02月28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对于未开设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400-6788-533)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鹏华鑫享稳健混合C类;C类基金份额代码:009059)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首次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首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募集规模

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目标上限。

6、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具体各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渠道”的相关内容。

9、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0年03月02日至2020年04月03日。

截至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资金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0、如遇突发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相关规定

1、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基金投资于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将未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认购费率，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元)	一般认购费率	特定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0.24%
100万≤M<500万	0.40%	0.12%
M≥500万	每笔500元	每笔5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募集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2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9,940.36+5.20)/100=9,945.56分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45.56分。

(2)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投资者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分，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100,000+50)/100=100,050.00分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50.00分。

(3)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款。

(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予以撤销。

(3) 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认购、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认购的限额

(1) 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

-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

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交纳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其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合同生效手续并停止基金募集。

若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任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需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

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

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

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

方各自承担。

3、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1)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

并公告。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

合同生效前，任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需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

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

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

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

方各自承担。

法律依据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基金募集期间的账户设立、开户和认申购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

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

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

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